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1月22日在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29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晓林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12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67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2.90元/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6,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3,633,335.7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2,366,664.23元；募集资金已经于2018年1月10日汇入指定账户，实际到账金额为479,679,245.28元，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部分为尚未支付完毕的发行费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8年1月10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XYZH/2017CDA3033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18 年 1 月 22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户	金额 (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人北支行	431350100100029820	96,000,000.00	发动机凸轮轴精加工产品扩产项目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人北支行	431350100100029791	77,000,00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03003468916	101,000,000.00	发动机连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67381002115	43,679,245.2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67381002106	162,000,000.00	发动机皮带轮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合计			479,679,245.28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人北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就募集资金的存储与监管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提升公司资金保障水平，公司董事会同意：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人民币 6,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仟万元整），授信品种为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池、商票保贴、商票保兑、国际信用证及其项下融资、国内信用证及其项下融资，各品种在授信额度内可融通使用。授信方式为信用方式，不需提供担保，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

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经营情况确定。

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相关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2日